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越、高滨及董事刘建国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曹越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履行年报审计职能，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计划，提议聘任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内控建设，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0 年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审计沟通、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2 月 4 日	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计划》	相关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审工作进度要求制定，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岳阳林纸在审计中的重大发现沟通 2、审阅根据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 3、审阅 2020 年度岳阳	1、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事项进行部分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 3、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继续推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林纸主要调整事项	
2021年4月8日	<p>1、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2、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p> <p>3、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公司根据会计师的最终审计意见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为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意将报告向董事会汇报。</p> <p>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相关缺陷的整改情况。同意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21年10月15日	<p>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其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p> <p>本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二）履行年报审计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电话、书面等形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听取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审计情况进行了跟进、沟通、督促。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沟通》等有关年度报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主要调整事项”、“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事项”等信息，并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表的审阅意见详见上表。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审阅意见详见上表。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有效开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审阅公司的相关的财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数据造假及重大错报等影响财务信息的情况。公司本年度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各位委员也会定期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还在公告前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和内审机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项目审计、开展内控专项审计以及单位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等。

（六）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资金占用事

项及其整改情况，监督公司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中的两位独立董事委员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严于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相应职责。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